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

職權範圍:	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，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，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。
當然主席	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當然委員	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
委員	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區域法院法官區慶祥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 資深大律師霍兆剛先生 黎庭康先生 陳炳煥先生, SBS, JP 律政司黃惠沖先生 法律援助署鄺寶昌先生
秘書	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鄧詠菁女士